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后提出上诉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和被上诉人。

3、涉案金额：170,500,088 元。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天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作为原告，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市中院”）起诉被告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建智控”）买卖合同纠纷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云 01 民初 343 号】，判决城建智控支付公司货款 170,500,088 元，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

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%为标准计算的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、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作为上诉人

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城建智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市中院作出的（2025）云 01 民初 34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”），依法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诉人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请求：

1、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，改判支持按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违约金（以 170,500,088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2、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案件受理费分担的内容，改判本案一审全部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；

3、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二）公司作为被上诉人

公司收到城建智控的《上诉状》，城建智控不服一审判决，向云

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请求：

1、请求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云 01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书；

2、请求改判确认本案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、实际交货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，进而确定上诉人的付款义务届满日为 2025 年 5 月 24 日；

3、请求改判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付货款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上浮 30% 计算；

4、请求判令在查清设备质量问题前中止支付货款；

5、请求驳回被上诉人关于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的诉讼请求；

6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南天信息民事上诉状、人民法院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、上诉案件诉讼费付款回单；
(二) 城建智控上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